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 · 价值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证券研究报告

金融行业周报

——金融监管持续深化，保险资负管理与银行业政策落地



证券分析师

袁喆奇S1060520080003（证券投资咨询）

李冰婷S1060520040002（证券投资咨询）

李灵琇S1060526070004（证券投资咨询）

2026年8月24日

请务必阅读正文后免责条款

平安证券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核心观点

金融监管持续深化，保险资负管理与银行业政策落地

1、金管局：发布《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8月21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制度，提升保险业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办法》明确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包括期限结构匹配、成本收益匹配、流动性匹配，并设置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其中，财产险公司监管指标包括沉淀资金覆盖率、收入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人身险公司监管指标包括利率风险对冲率、综合投资收益覆盖率、净投资收益覆盖率和流动性覆盖率。

2、三部门：优化完善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8月21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扩大贴息范围、增加经办机构并提高贴息额度。一是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民营企业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卡各类分期业务纳入贴息支持范围；二是将经办机构扩大至21家全国性银行及符合条件的地方金融机构；三是提高贴息贷款规模及个人消费贷款、信用卡分期每年累计贴息上限，中小微企业贷款规模上限每年由5000万元提高至7500万元，个人消费贷款和信用卡分期贴息上限每年由3000元提高至5000元；通知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3、银行业：穿透式监管与消费者保护进一步强化。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将二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二审稿拟进一步增加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分类分级监管等规定，持续强化监管要求、完善监管举措。2025年12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提出强化穿透式监管，将监管对象延伸至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加强关联交易、资本补充及风险处置监管。2026年8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表示二审稿拟进一步增加分类分级监管规定，并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从业人员行为监管及银行业金融机构民事责任等要求，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CONTENT
目录

重点聚焦

- 金管局：发布《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
- 三部门：优化完善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
- 银行业：穿透式监管与消费者保护进一步强化

行业数据

- 本周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科技指数分别变动+2.40%、-2.22%、+2.59%、-1.91
- 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实现净回笼2720亿元，SHIBOR利率回升
- 证券：周度股基日均成交2.7万亿元
- 保险：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环比上周下行1.25bps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金管局：发布《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

事件：8月21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完善审慎监管制度体系，提升保险业资产负债管理水平，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发布《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官网，平安证券研究所）

- 《办法》主要内容包括：**1）明确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包括期限结构匹配、成本收益匹配、流动性匹配等。**期限结构匹配是指保险公司能够维持资产现金流和负债现金流在较长期限结构上的合理匹配，防范利率风险和再投资风险。成本收益匹配是指保险公司的资产收益能够覆盖负债成本，具备一定的持续盈利能力，防范利差损风险。流动性匹配是指保险公司在短期内能够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防范流动性风险。

- **2）明确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其中，监管指标上，财产险公司3项——①沉淀资金覆盖率=沉淀资金÷中长期资产，②收入覆盖率=（保险服务收入+综合投资收益）÷综合成本，③流动性覆盖率，最低监管标准均不低于100%。人身险公司4项——①利率风险对冲率=现金流流入利率敏感度÷现金流流出利率敏感度，最低监管标准为50%至150%之间；对于利率风险对冲率低于50%的人身保险公司，现金流流入利率敏感度不低于5%。②综合投资收益覆盖率=综合投资收益÷负债资金成本，③净投资收益覆盖率=净投资收益÷负债保证成本，④流动性覆盖率，后三项指标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 监测指标上，财产险公司3项——①利差一（综合投资收益率与负债资金成本率差额）、②利差二（净投资收益率与负债资金成本率差额）、③压力情景下的利差。人身险公司7项——①有效久期缺口、②基点价值变动率、③利差三（会计投资收益率与负债保证成本率差额）、④利差四（新增固定收益类资产到期收益率与新业务负债最低要求回报率差额）、⑤压力情景下的利差、⑥流动性匹配率、⑦分大类账户的成本收益匹配指标和流动性匹配指标。

- **《办法》较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变化：**1）完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职责。2）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和程序要求。要求在业务规划和产品开发中兼顾资产负债两端形势变化；明确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久期目标、投资收益率要求、现金流预期变化等必要信息。3）完善部分监管指标的计算口径。用利率风险对冲率替换久期缺口指标，更直观反映资产负债利率风险的对冲程度。

点评：《办法》有助于防范保险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提升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强化资产负债管理约束，维护保险业安全稳健运行。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三部门：优化完善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

事件：8月21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扩大贴息范围、增加经办机构、提高贴息额度。

（资料来源：财政部官网，平安证券研究所）

- **一、扩大贴息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民营企业的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纳入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支持范围，中央财政按照流动资金贷款本金给予年化1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2年的贴息支持。将信用卡专项分期、消费分期、预借现金分期等新发生信用卡各类分期业务纳入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支持范围，贴息比例为年化1个百分点。
- **二、增加经办机构。**将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经办机构范围扩大至21家全国性银行和金融监管评级3A及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民营银行、外资银行。
- **三、适当提高额度。**单户在单家经办机构可享受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的贷款规模上限由每年5000万元提高至7500万元。单户在单家经办机构可享受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的贷款规模上限由每年1000万元提高至2000万元。每名借款人在单家经办机构可享受的个人消费贷款和信用卡分期业务累计贴息上限由每年3000元提高至每年5000元。
- **四是明确政策实施时间及衔接安排。**本通知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项按照《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6〕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4号）、《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总体来看，本通知围绕扩大内需进一步发挥财政金融协同作用，通过扩大贷款贴息政策覆盖范围、增加政策经办机构、提高单户贷款及个人消费贷款贴息额度，更好发挥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作用。**政策一方面**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民营企业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纳入贴息支持范围，**另一方面**将信用卡各类分期业务纳入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同时扩大中小微企业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经办机构范围，并提高相关贷款及个人消费贷款贴息额度。

点评：本通知进一步扩大财政贴息政策覆盖范围并提高支持额度，有助于降低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民营企业融资成本，支持服务业经营主体融资，同时通过将信用卡各类分期业务纳入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支持范围，进一步支持居民消费。经办机构扩围至21家全国性银行及符合条件的地方金融机构，有利于提升政策覆盖面和便利性。整体看，政策进一步强化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作用。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银行业：穿透式监管与消费者保护进一步强化

事件：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将二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二次审议稿拟增加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等规定，强化监管要求，完善监管举措。

（资料来源：新华网、北京日报，平安证券研究所）

- 2025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二次审议稿拟作以下主要修改：**一是完善立法目的**，增加规定“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二是与金融法草案做好衔接**，将第四章“监督管理措施”拆分成“监督管理措施”和“风险处置”两章，完善风险处置制度；**三是强化监管要求**，完善监管举措，增加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等规定；**四是压实监管管理机构职责**，完善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等规定；五是完善法律责任有关规定。
-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12月22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共6章80条，体现强化穿透式监管，完善监管举措，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立足强化穿透式监管，修订草案将监管对象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至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从准入条件、出资义务等方面对其提出要求，严厉打击违规关联交易、抽逃出资等违法行为。修订草案健全了许可管理制度，补充规定了批准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须遵循的原则和审查条件，细化了行政许可变更事项，完善了期限要求。
- 在完善监管举措方面，修订草案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料报送义务；明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银行业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完善监管强制措施，新增责令转让资产、补充资本、转移实际控制权等监管措施，提高及时化解风险能力；明确发生风险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整顿、重组、接管、撤销等措施。
- 在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修订草案完善消费者保护职责，健全消费者保护机制，加强从业人员管理，严禁虚假宣传、违规收费等侵害客户权益的行为，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黄海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社会关切，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强化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一是**增加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统筹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要求；**二是**增加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种类，包括不得通过挪用资金等方式侵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等；**三是**增加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规定，造成存款人和其他客户损害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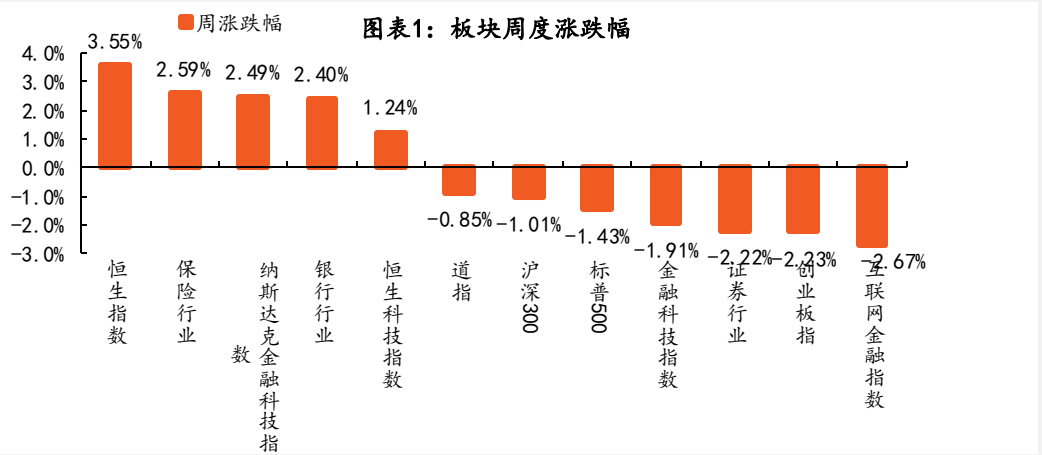
点评：本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体现银行业监管由机构监管向穿透式、分类分级监管进一步深化。二审稿在延续首次审议稿强化股东、实际控制人监管和风险处置机制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分类分级监管安排，并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机构民事责任，有助于提升监管精准性和风险处置能力。对银行业而言，后续需关注股东及关联交易、资本补充、风险处置、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监管要求变化，银行经营合规成本和风险管理要求或进一步提升。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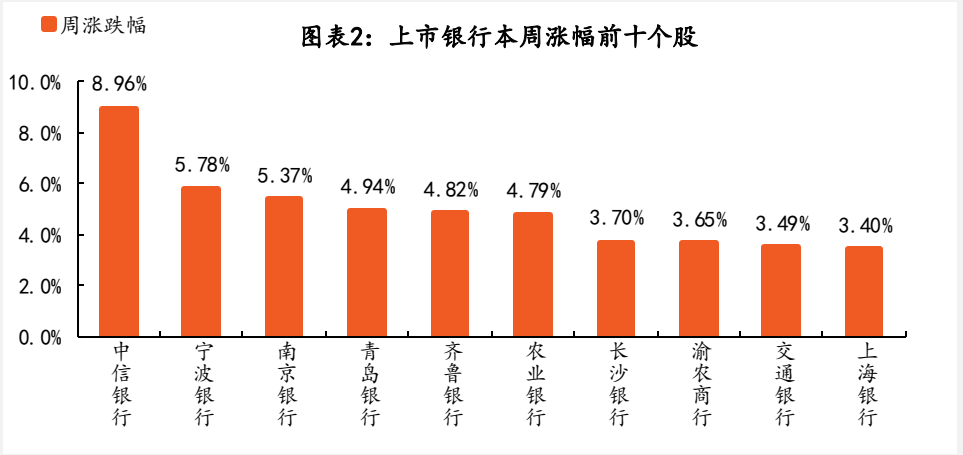
本周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科技指数分别变动+2.40%、-2.22%、+2.59%、-1.91%

板块行情：本周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科技指数分别变动+2.40%、-2.22%、+2.59%、-1.91%，同期沪深300指数下跌。恒生科技指数上涨1.24%，同期恒生指数上涨3.55%，纳斯达克金融科技指数上涨2.49%，创业板指数下跌2.23%。按申万一级行业分类，31个一级行业中，银行和非银金融板块涨跌幅分别排名第3、10位。各子板块中，中信银行(+8.96%)、中泰证券(+0.54%)和中国平安（+3.09%)表现最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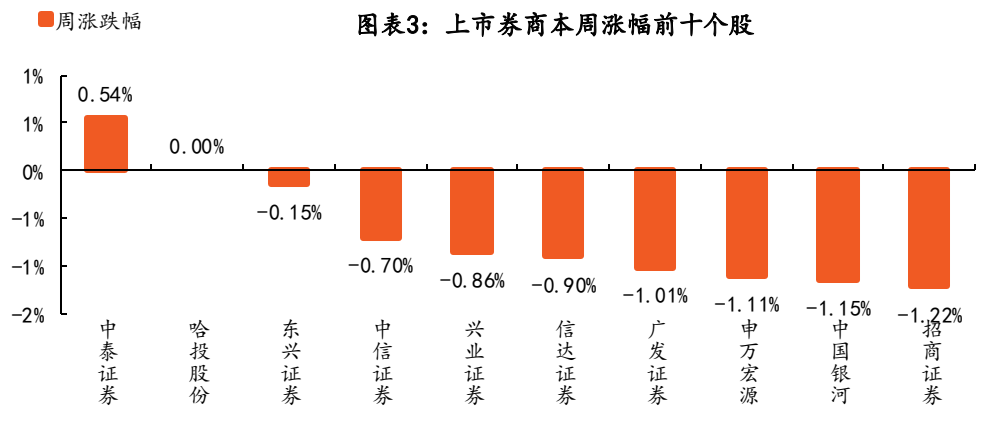
图表1：板块周度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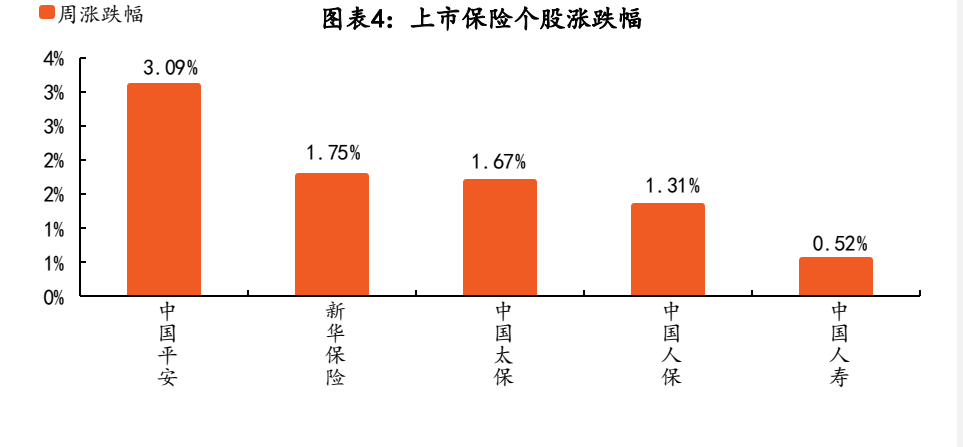
图表2：上市银行本周涨幅前十个股



图表3：上市券商本周涨幅前十个股



图表4：上市保险个股涨跌幅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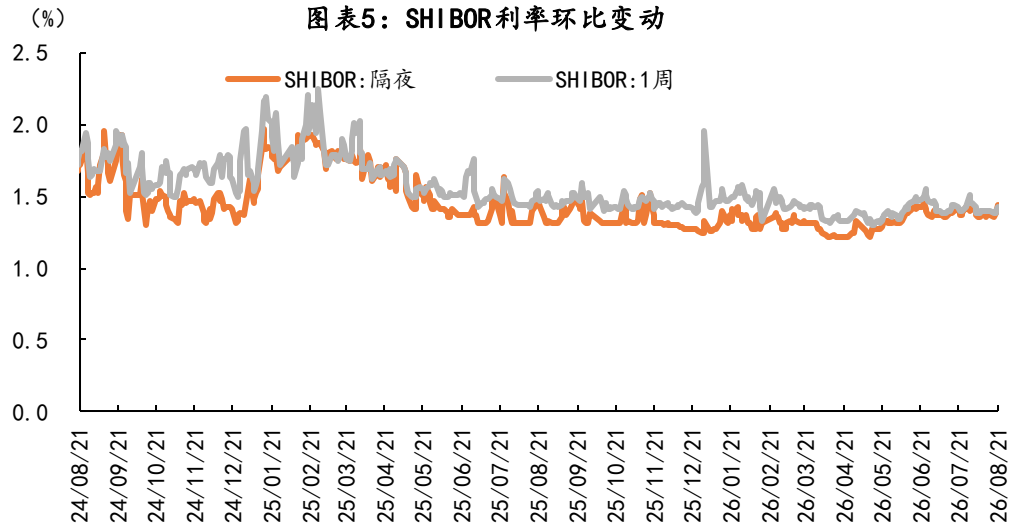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实现净回笼2720亿元，SHIBOR利率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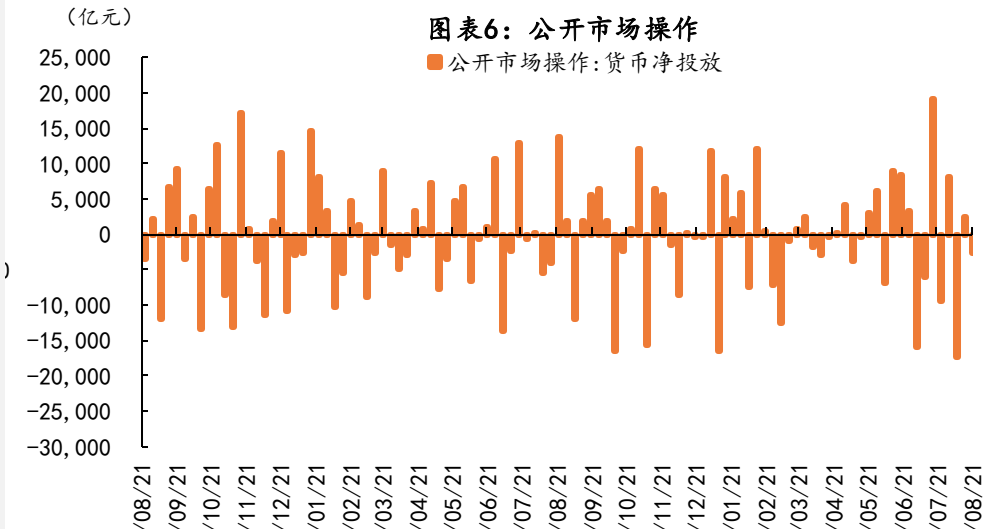
SHIBOR：截至8月21日，隔夜SHIBOR利率环比上周上升7.1BP至1.43%，7天SHIBOR利率环比上周上升3.6BP至1.43%。

公开市场操作：本周央行逆回购投放14576亿元人民币，另有17296亿元人民币逆回购回笼，实现净回笼2720亿元。

图表5：SHIBOR利率环比变动



图表6：公开市场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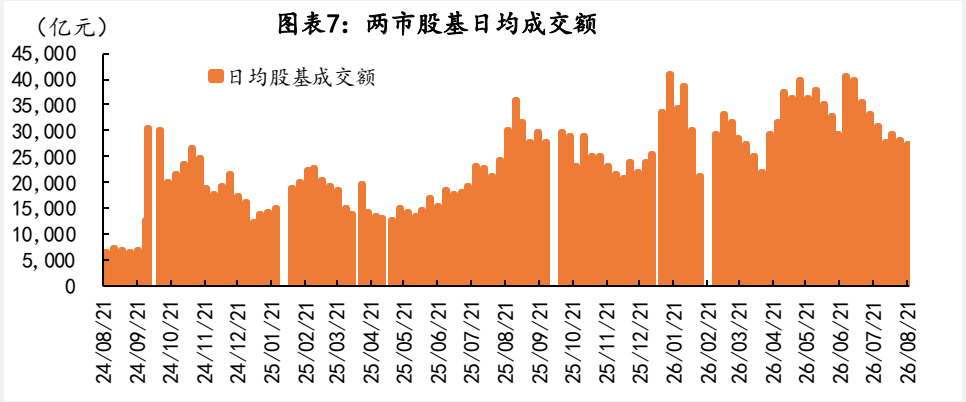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证券：周度股基日均成交2.7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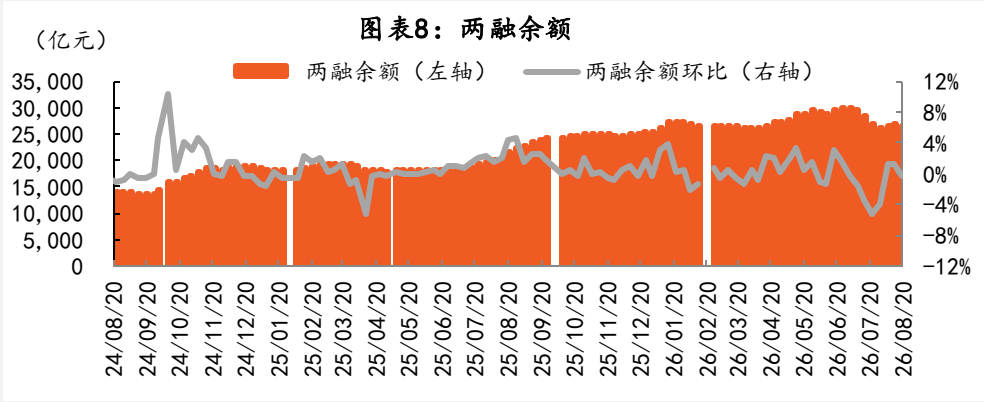
【成交额】本周两市股基日均成交额27291亿元，环比上周下降2.7%。

图表7：两市股基日均成交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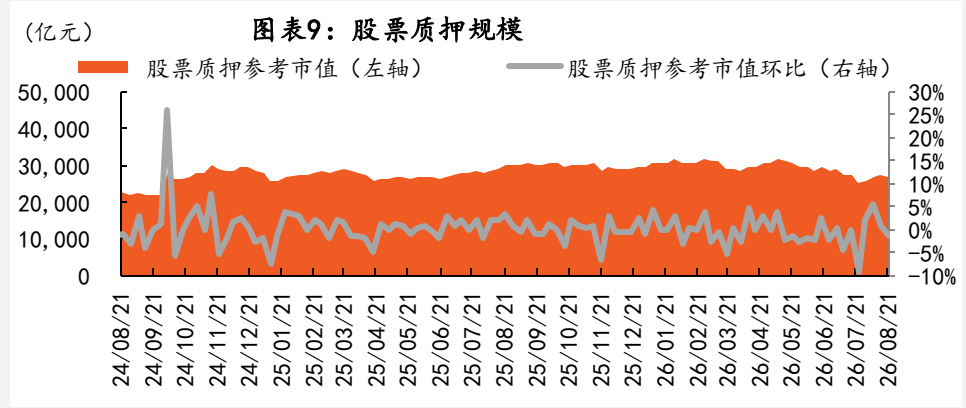
【两融】截至8月20日，两融余额26664亿元，环比上周下降0.35%。

图表8：两融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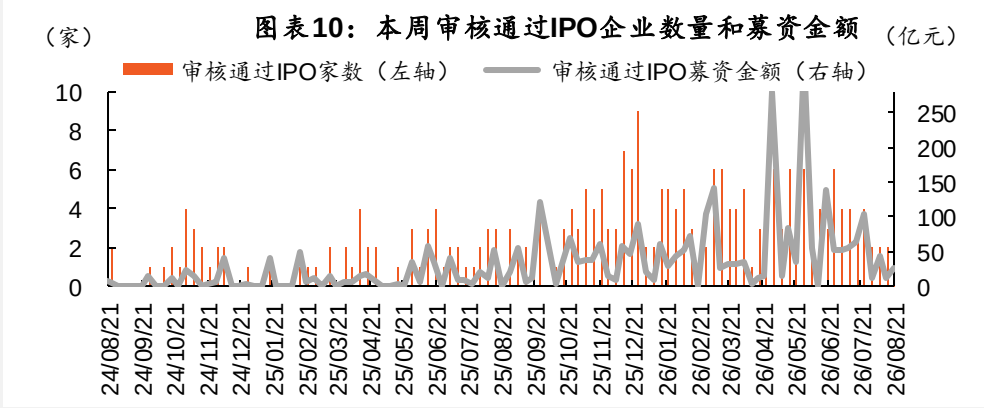
【股票质押】截至8月21日，股票质押规模26661亿元，环比上周下降1.41%。

图表9：股票质押规模



【公开市场发行】8月21日当周，审核通过IPO企业5家。

图表10：本周审核通过IPO企业数量和募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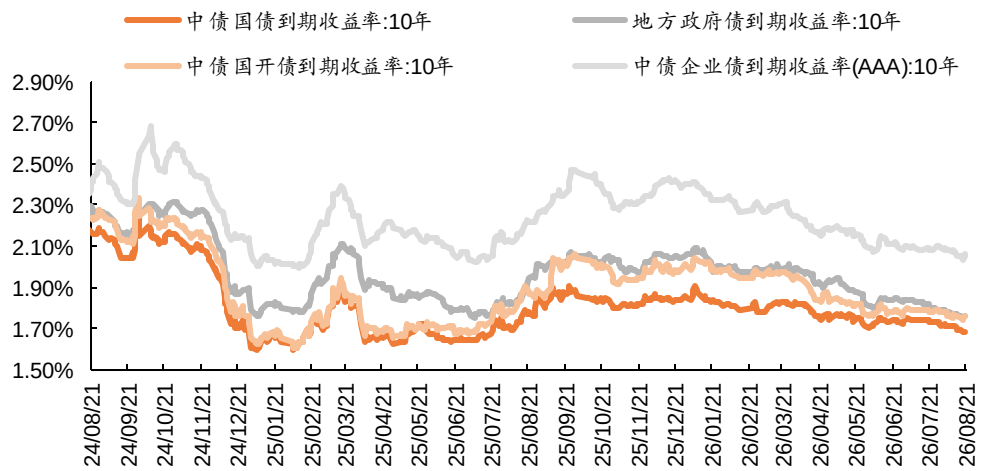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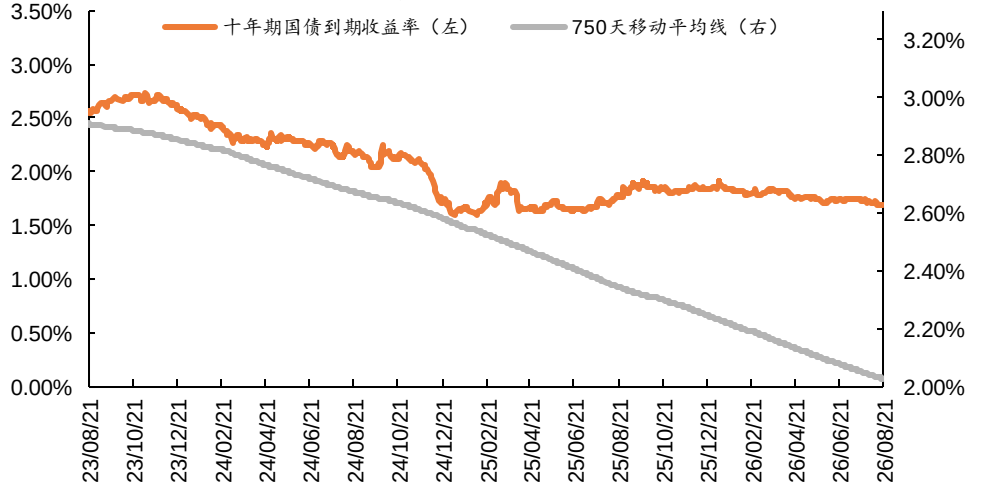
保险：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环比上周下行1.25bps

债券收益率：截至8月21日，十年期国债、地方政府债、国开债、企业债到期收益率分别为1.684%、1.763%、1.759%、2.065%，十年期国债、地方政府债、国开债、企业债环比上周五分别变动-1.25bps、0.00bps、+0.23bps、+1.04bps。

图表11：主要债券到期收益率



图表12：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和750天均线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3 投资建议&风险提示

投资建议

1、银行：资金流向的变化是推动板块估值修复中不可忽视的力量，一方面被动指数的持续扩容带来了稳定的资金流入，板块高权重的特征仍将持续推动资金的流入，一方面银行板块低波高红利的特征更易获得险资等中长期资金的青睐，结合监管一系列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措施，预计板块的股息配置价值吸引力仍将持续。

2、非银：1）证券：资本市场投融资功能不断健全、市场交投活跃度维持高位，板块业绩和估值具备β属性，当前估值处于低位，叠加资金面压制或已进入尾声，配置价值凸显，头部券商将更为受益。2)保险：居民储蓄需求仍旺，预计2026年负债端稳中向好，资产端权益弹性较强，市场回暖或带来投资修复潜能和业绩提振动能增强。当前板块估值处于低位，具备长期配置价值+短期修复潜能。

风险提示：

1）金融政策监管风险：目前金融科技已纳入严监管，与银、证、险相似，业务对监管政策敏感度高，相关监管政策的出台可能深刻影响行业当前的业务模式与盈利发展空间。

2）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导致银行业资产质量压力超预期抬升。

3）利率下行风险，银行业息差收窄超预期，保险固收类资产配置承压。

4）国外地缘局势恶化，权益市场大幅波动，β属性导致证券板块和保险板块行情波动加剧。

股票投资评级：

强烈推荐（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300指数20%以上）

推　　荐（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300指数10%至20%之间）

中　　性（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相对沪深300指数±10%之间）

回　　避（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沪深300指数1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沪深300指数5%以上）

中　　性（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相对沪深300指数在±5%之间）

弱于大市（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沪深300指数5%以上）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免责条款：

此报告旨为发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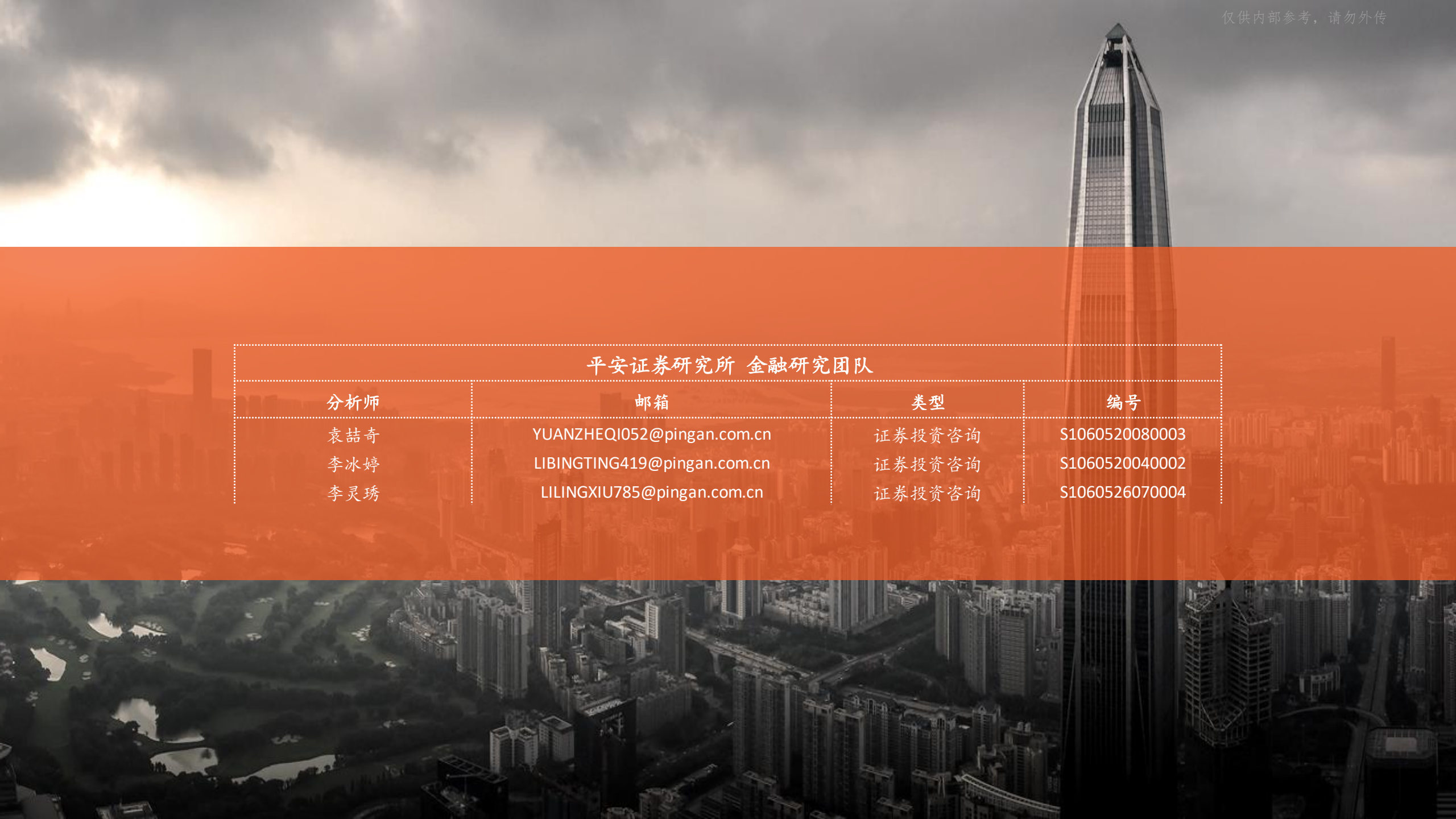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仅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平安证券研究所 金融研究团队			
分析师	邮箱	类型	编号
袁喆奇	YUANZHEQI052@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80003
李冰婷	LIBINGTING419@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40002
李灵琇	LILINGXIU785@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6070004